宜蘭縣政府第729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教育處簡處長菲莉、計畫處李處長東儒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728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已辦理完成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

(一)以下4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民政處	辦理「宜蘭縣107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經費
原住民事務所	辦理「107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
工務處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第1批次核定經費
工務處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106-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2次核定工程經費」
	4件

(二)另目前議會尚未先行同意案件為2件，請文化局及社會處衡酌實際執行期程，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一)農業處游處長憲廷報告：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及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詳簡報資料)

(二)地政處黃處長志良報告：

農地違規後續執行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第2點第2項修正為「前項申請人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但書，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免檢附前項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2、未來宜蘭縣農地管理，首重農地未農用及農舍二次施工之遏阻。現有農地管理政策分類處理，爾後請地政處會同相關單位於每年6月1日至8月15日期間清查農業用地使用情形，倘屬重大違規案件，即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處置。屬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未農用案件，由農業處列管；屬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公布後未農用案件，限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善。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另於107年3月1日起農地買賣移轉時，無法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土地登記資料加註公示，以保障善意第3人，遏阻違規情形。

3、有關「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係依行政院農委會現行規定加以修正，並無相違背情事；另基於審查實際需求，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做為相關單位審查的依據。相關規定本府亦曾與農委會討論，使修正之要點合情、合理、合法，以供本府相關部門及鄉鎮市公所審查之準據。上述2作業要點由本人同意簽核，下達施行，本人負全部責任。

4、以上報告事項，請農業處依法制作業程序簽核發布實施。

(三)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報告：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配合羅東地區治水防災系統計畫)案」。(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本案因誤劃為保護區數十年，今因地政、建設、工務等相關部門同仁追根究底，發現問題癥結，並提出解決方法，始得順利達成目標，有功同仁，請簽報敘獎，以資鼓勵。

2、為有效處理羅東治水防洪問題，可以透過滯洪公園方式，不但可作為停車空間還兼具景觀功能。另經費不足部分，要感謝行政院賴院長協助將本案列入前瞻計畫，給予經費補助，本案請地政處加速推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為完善排水、滯洪等設施規劃，請環保局主政，偕同相關部門前往新加坡考察新加坡河域閘門設計及水資源處理中心，作為縣政建設之參考。

參、主席裁示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一、農曆年關將近，下次會議請衛生局提出食品安全稽查報告、內容包含偽酒、劣酒及過期食品等；亦請消防局針對煙火、爆竹等查緝提出專案報告。

二、今天羅東都市計畫變更及治水防災等方案，提及韌性宜居城市概念，不單是治水，尚包括建築管理、公共工程、環境（空氣、水利）防災等面向，請計畫處主政，積極推動，透過辦理相關研討會或論壇方式，融彙各方意見來擬訂「宜蘭韌性城鄉發展綱領」，並據以制定自治條例，做為往後宜蘭韌性宜居城鄉政策指導方針。

肆、散會：上午10時6分。